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澄清公告

茲提述 (i)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和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要約人**」) 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各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的股份除外)的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1日有關土地收儲(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之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澄清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發佈。

董事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澄清，根據《上市規則》規則14.60(3)(a)，該公告中所載《土地收儲協議》項下估計稅前收益約人民幣67.12百萬元須在該公告中披露(「**所需財務資料**」)，且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盈利預測。據此，所需財務資料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予以報告。為便於及時披露所需財務資料及發佈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本公司在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報告要求上存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的)實際困難。據此，該公告中所載所需財務資料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所需財務資料提供的必要報告，須納入將發送給股東的下一份文件。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提供的必要報告，擬載於綜合文件(定義見該聯合公告)內，而該綜合文件即為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發送給股東的下一份文件。

除本公告所述澄清外，該公告中一切資料保持不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應注意，所需財務資料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且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要求予以報告，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所需財務資料評估要約之利弊（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爲無條件）及/或交易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如果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中國汕頭市，2023年1月3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和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嚴京斌先生和付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和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